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公司”）的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

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